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10173914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項次	任教科別及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編制內 合理員額	1110815-1120714	擔任英語領域教學，配合校內各項教學安排及指導英語競賽等。
2	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理教師(授課科目音樂)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編制內 合理員額	1110801-1120731	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授課科目音樂)，需兼任訓導組長並協助弦樂團指導與管理。

三、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4. 需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或具備藝術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36 號，電話：05-3693628。

五、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八、甄選日期：

1. 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

2. 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3. 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起。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十、甄選方式：試教 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 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親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一) 試教：自備教案 3 份。(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英語專長教師	中或高年級英語科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可自備教具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專長)教師	中或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可自備教具

(二) 口試：自備個人簡歷 3 份。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

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十一、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 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六)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英文專長

☐ 音樂專長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審核者在右欄打 V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u>如有教師證書請填寫字號</u>					
			5. 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切結書					
			7. 自傳、試教教案					
			8. 其他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主任		(複審) 主任		校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英文專長

☐音樂專長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0:0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0:30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

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

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本人參加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